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2年）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颛桥镇党政办（地址：颛盛路18号，邮编：201108，电话：64422705，电子邮箱：zqzxx@shmh.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颛桥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文件精神，按照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重点领域、特色工作信息公开的实效，加大公开力度，持续优化公开内容。

（一）主动公开工作

（1）政策文件。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24条。未制作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规章。

（2）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公开领导简介6条。

（3）规划计划。公开各类规划计划3条。

(4) 统计数据。已通过《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开。

(5)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相关政策、措施可通过“上海闵行”门户网站相关委办局页面查询。

(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公开行政处罚 726 项，无相关行政强制处罚决定信息。

(7) 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发布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镇级预决算信息、镇级部门预决算信息、镇级财政收支信息、预算绩效管理信息、专项资金等财政信息 24 条。

(8)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9) 政府集中采购。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集中采购 163 项，采购总金额 1903.0419 万元。

(10)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信息 14 条。

(11)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方面。相关政策、措施可通过“上海闵行”门户网站相关委办局页面查询。本镇本年度相关实施情况已通过《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开。

(12) 突发公共事件。无相关公开内容。

(13)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相关政策、措施可通过“上海闵行”门户网站相关委办局页面查询。本镇本年度相关实施情况已通过《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开。

(14)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本镇有关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具体内容可通过“上海市公务员局”网页查询。

(15) 按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重点工作信息 256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2 年，我镇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上年结转 0 件。本年度申请人均为自然人。本年度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其中予以公开 7 件，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规范记录办理全过程，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二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流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上海闵行”门户网站更新工作，通过“颛桥家园”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为公众提供最新资讯，方便及时获取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与群众参与度。

(五) 监督保障

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了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务操作等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工作水平。同时，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党政办主要落实、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定期对各业务科室进行信息公开的指导，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镇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区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但还存在一些不足。

主要问题：一是公开时效需要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性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二是信息公

开方式不够多样化，宣传不够普遍到位，公众开放日等活动群众参率较少。

针对以上问题，2023年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提高公开实效。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如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等内容的实时更新，同时提高依申请公开处理的效率，方便公众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是拓展公开渠道。扩大对信息公开渠道的建设和宣传，在政策解读、活动宣传方面，进一步运用图示图解、视频音频、专家解读等方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进一步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使用率。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在日常工作中保持与区业务指导部门的沟通对接，继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专业性培训，提升相关能力，切实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全年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持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严格落实本镇公文公开属性审查机制。做好法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严格落实修订后《条例》、《规定》的法定公开要求，进一步明确专人专责，加强任职人员培训工作，强化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

断链、内容混杂和格式不规范等问题。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二是持续提高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水平。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等解读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全流程公开。结合本镇年度重点工作，发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布重大事项的决策草案、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推进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工作。开展8月政府开放月主题活动，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是持续加强工作保障和队伍建设。加强工作保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业务公开。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问题发现、分析研判和督导整改。